

##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

2008.06.11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會議通過

2008.09.25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會議通過

2009.04.0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法源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由中國語文學系負責，為規範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入學資格：

- (一) 經本校博士班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 三、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

### 四、修課規定：詳如課程規劃表。

### 五、學分抵免：

- (一) 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二) 經本系同意可修習本校其他研究所開設的課程，申請抵免本系專業選修畢業學分以兩門課或六學分為限；若選修其他相關系所碩/博士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不同意列入專業選修畢業學分。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中國語文學系學生專業學分抵免申請表」。
- (三) 入學前修習過本系博士班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經開課教師認可並經指導教授、本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六、論文指導規定：

- (一) 博士生應於修業第三學期註冊前提出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之申報。
- (二) 博士生如更改指導教授應由導師及系主任同意。
- (三) 博士生如請校外人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應由導師及系主任同意。
- (四) 論文題目若有變更，應由經指導教授簽准後向系報備。
- (五) 論文題目既經申報後，應定期向指導教授報告研究及撰寫進度。

### 七、論文計畫審查：依本系「學位論文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

### 八、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

- (一) 研究生資格考以論文審查方式進行之，申請者應提出就學期間公開發表之刊物論文或會議論文至少三篇，含代表作一篇。代表作應發表於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
- (二) 申請人資格：凡本系研究生於預計可以取得畢業所需學分數之學期起，均可提出申請。惟若該次審查結果通過以後，該學期未能順利取得畢業所需學分者，其審查結果得予保留。

- (三) 申請時間：申請人應於本系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 (四) 審查辦法：每一申請人應由校內外相關專長之學者兩人審查，以 B-（70 分）為通過。其中一項評分未獲通過，而平均仍達 B-（70 分）者，得另請第三名委員評審，其評分須達 B-（70 分），全案始得通過。
- (五) 補考：第一次審查未能通過者，得於次學期起提出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未通過，應令退學。補考由申請者負擔審查費用，不得以相同之代表作提出申請，但參考作不在此限。
- (六) 結果審核：評審結果及意見經本系學術委員會核可後公告。若經查所提之任一論文為抄襲，則撤銷通過資格。

#### 九、學位考試：

- (一) 博士生學位論文考試分論文初審及口試二階段，相關規定參照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 (二) 申請人應於本系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三) 論文初審採書面審查，申請初審之論文內容應完整且合乎格式，經指導教授簽核後方可提出。應由校內外相關專長之學者三人審查（含指導教授），以 B-（70 分）為通過。其中一項評分未獲通過，而平均仍達 B-（70 分）者，得另請委員評審，其評分須達 B-（70 分），全案始得通過。
- (四) 已通過畢業論文初審而欲大幅度修改論文者，應於修改論文題目後，重新提出畢業論文初審。
- (五) 論文初審不通過，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申請補考；如其修業年限已滿，得於一個月內申請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未通過，應令退學。補考由申請者負擔審查費用。
- (六) 論文口試應由校內外相關專長之學者五至九位委員審查，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及書面審查委員為當然委員；指導教授為二人以上者，協商一位出席擔任口試。審查以 B-（70 分）為通過，其中一項評分未獲通過，而平均仍達 B-（70 分）者，得另請委員評審，其評分須達 B-（70 分），全案始得通。
- (七) 學位口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均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八) 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者需繳交論文冊數：繳交學校規定冊數外另繳給系辦 2 本。

十、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